


## 請問宿舍可以以清冰箱為由丟掉學生的東西嗎？
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法律入門 / 法律入門 2022-02-11 12:03

學校宿舍規定在每周的某一天會清理冰箱，要求所有同學在那個時候拿出冰箱的東西等清理完成再自行放回去。寒假時並不是每週都清理，所以我就未注意時間處理冰箱的物品，前一天所採購價值千元的大量生鮮食品（都是未開封且都有註明房號）就被丟掉了。

請問我可以向學校求償嗎？

這個規定有可能被廢除嗎？

---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

讚：0 留言：0  
2022-02-16 12:11

您好，根據目前我能力了解範圍內

一、可以救濟，得否求償則依審理管轄機關決定：

（一）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4號解釋意旨：

各級學校，學生於校內因管理或公權利而遭受權利侵害，即使非退學的處分，亦得救濟。（<https://reurl.cc/l9a8gY>）

（二）救濟方式：

1. 需先行校內申訴之救濟途徑（校內應該有學生申訴委員會之類）
2. 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，得依序提起訴願（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）跟行政訴訟（向行政法院）

二、得否廢止規定：

若為大學之宿舍規定，屬於學校內部規範，應為大學自治的範圍，實務上受高度保障（參見大法官釋字563、382）

在衡量此規定欲達到的公益目的，與受限制的基本權利，是否有顯失均衡之後，可能需要透過申訴或是其他發聲管道，來使校方修改、廢止此項規定。

以上為個人意見，不確定內容百分百正確，但供您參考

法律入門 宿舍，學校

---